



416743S-2020



## 信阳市浉河区农益农业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XSNH 0001S-2020

# 大米

2020-11-11 发布

2020-11-11 实施

信阳市浉河区农益农业专业合作社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信阳市浉河区农益农业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中伟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Q/XSNH 0001S-2020（备案号：416526S-2020）。

H N

Q B

# 大米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米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稻为原料，经水稻组合加工机进行加工、称量、包装而成的大米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稻谷应符合 GB 135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气味		具有大米正常的色泽和气味	GB/T 5492
霉变粒, %	≤	2.0	按GB/T 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, 挑拣出霉变粒, 进行称量、计算含量
杂质	总量, %	≤ 0.25	GB/T 5494
	其中无机杂质含量, %	≤ 0.02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	籼米	粳米	籼糯米	粳糯米	
碎米	总量, %	≤ 30.0	20.0	25.0	15.0	GB/T 5503
	其中: 小碎米含量, %	≤ 2.0	2.0	2.5	2.0	
不完善粒含量, %	≤	6.0				GB/T 5494
水分, g/100g	≤	14.5	15.5	14.5	15.5	GB 5009.3
麦角, %		不得检出				GB 2715 附录 A
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2			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2			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2				GB 5009.15

*铬(以Cr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3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苯并(a)芘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	1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备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碎米、不完善粒含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稻为原料，经水稻组合加工机进行加工、称量、包装而成的大米产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GB/T 1354《大米》和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市浉河区农益农业专业合作社

H N

Q B